债券简称：23 凯盛 K1	债券代码：138926.SH
债券简称：凯盛 YK02	债券代码：115460.SH
债券简称：凯盛 YK05	债券代码：115810.SH
债券简称：凯盛 YK06	债券代码：115811.SH
债券简称：凯盛 YK07	债券代码：241072.SH
债券简称：凯盛 YK09	债券代码：241218.SH
债券简称：24 凯盛 K1	债券代码：241439.SH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Triumph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3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5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4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riumph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凯盛K1
债券代码	138926.SH
起息日	2023年3月9日
到期日	2026年3月9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1.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

	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行权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债券代码	115460.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凯盛 YK01）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凯盛 YK02）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

	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行权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债券代码	115810.SH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凯盛 YK05）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凯盛 YK06）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

	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行权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债券代码	115811.SH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凯盛 YK05）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凯盛 YK06）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

	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行权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凯盛 YK07
债券代码	241072.SH
起息日	2024-06-06
到期日	2026-06-06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

	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行权日	2026 年 6 月 6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凯盛 YK09
债券代码	241218.SH
起息日	2024-07-15
到期日	2027-07-15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本期债券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行权日	2027 年 7 月 15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凯盛 K1
债券代码	241439.SH

起息日	2024-08-13
到期日	2027-08-13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两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监事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董事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董事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5”、“凯盛 YK06”、“凯盛 YK07”、“凯盛 YK09”和“24 凯盛 K1”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凯盛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5”、“凯盛 YK06”、“凯盛 YK07”、“凯盛 YK09”和“24 凯盛 K1”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5”、“凯盛 YK06”、“凯盛 YK07”、“凯盛 YK09”和“24 凯盛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5”、“凯盛 YK06”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玻璃新材料产业的龙头企业，是中国建材集团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的重要平台，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未来将继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显示材料板块的行业概况

显示技术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在信息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材料技术的发展，显示技术也从最初的阴极射线管显示技术（CRT）发展到平板显示技术（FPD），平板显示更是延伸出等离子显示（PDP）、液晶显示（LC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等技术路线，在各种触摸显示屏、可弯曲显示屏在数码产品上应用。光电显示技术主要研究光电产品的检测、维护，液晶显示电路的设计、检测和维护等方面基本知识和技能，进行光电技术产品、液晶显示产品的生产、检验及研发等。我国的光电显示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再到发展壮大，国内面板厂商的产能快速扩张也带动了显示模组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模组生产基地。

（2）应用材料板块的行业概况

粉体材料板块主要包括了氧化锆和硅酸锆两种锆制品。我国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对锆的研究，而锆工业则是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开始起步。最近 20 年锆制品行业才真正进入发展的快车道，目前已有大大小小锆制品厂家 60 家左

右，其中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不强，多数仅能生产技术含量、单位价值相对较低的传统锆制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及锆制品下游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近年来锆制品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通道，有效促进了国内产品技术进步和创新。

（3）新能源材料板块的行业概况

光伏玻璃是指用于在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上的玻璃。光伏玻璃能保证较高的透光率，使太阳能电池接受太阳光辐射而发电，同时又能给太阳能电池起到保护作用，延长其寿命。目前用于太阳能组件的商业生产的电池技术主要是晶硅技术与薄膜技术。根据应用对象的不同，光伏玻璃可分为两种：一是用于晶硅电池的封装盖板玻璃，主要包括：AR 镀膜玻璃、超白压延玻璃、超白浮法玻璃；二是用于薄膜太阳电池的透明导电膜玻璃（TCO），主要包括涂上 AZO、ITO 及 FTO 涂层的超白浮法玻璃。得益于下游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2014 年到 2019 年期间，中国光伏玻璃产量快速上升。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14 年中国光伏玻璃产量为 2.75 亿平方米，2019 年中国光伏玻璃产量为 4.97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2022 年全国光伏玻璃产量达 1,606.2 万吨，同比增加 53.6%。根据市场媒体报道，2023 年全国光伏玻璃产量达 2,500.55 万吨，同比去年增长 55.70%，行业维持高增长态势。根据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 1-11 月光伏玻璃产量 2,603 万吨，同比增长 16%，维持中高增速。

（4）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的行业概况

玻璃行业是中国的传统产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玻璃工业经过三轮高速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业体系，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方面均有了很大的变化。目前中国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平板玻璃生产国。玻璃简单分类主要分为平板玻璃和深加工玻璃，从中国玻璃的消费需求结构来看，玻璃及其加工制品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装饰装修、电子信息、太阳能利用及其他新兴工业，其中 70%左右的浮法玻璃用于建筑和装饰领域，汽车及新能源领域中玻璃的应用也在逐渐扩大。

（5）中央应用研究院板块的行业概况

目前，国内的玻璃工程承包领域主要有三家企业，分别是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秦院”）和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杭院”）。这三家同属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洛阳浮法玻璃的主要发明单位，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较高的工程资质。由于玻璃工程承包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因此整个行业基本上被这三家企业垄断。近年来，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贯彻执行，节能减排将成为玻璃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目前全氧燃烧技术、脱硝技术、余热发电、节能玻璃、信息显示玻璃、超白太阳能玻璃是玻璃行业重点发展的关键技术和产品，而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是目前国内全氧燃烧技术的唯一拥有者，是国内唯一一家稳定量产 TFT-LCD 玻璃基板的企业。

（6）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专注于玻璃新材料等新兴高新技术制造业务及相关产业服务业务的企业集团，经过 2014 年中国建材集团资产重组，公司拥有了包括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洛玻集团、凯盛资源、耀华集团等已经运营成熟的子公司。公司下属企业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是新中国第一批成立的全国综合性甲级科研设计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中 2015 年 3 月 28 日，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利用核心技术和装备建设的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生产线，已经稳定生产出 0.2 毫米超薄玻璃基板。公司新材料产品电容氧化锆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50%以上，市场占有率高。近年来，凯盛科技集团大力实施集成化、产业化、工程化、国际化战略，大力发展玻璃新材料产业，拥有玻璃、水泥、建筑、新能源、新型房屋、环境污染治理的工程设计、总承包、咨询、监理等甲级资质及对外经营权，产业基地分布国内多个省份，经营网络遍布世界各地。

3. 经营业绩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1.15 亿元和 335.82 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1]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显示材料及应用材料	956,303.94	28.48	1,100,532.00	27.43
新能源材料	621,665.00	18.51	835,170.00	20.82
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	486,604.00	14.49	495,168.00	12.34
中央应用研究院	1,293,675.00	38.52	1,580,646.00	39.40
合计	**3,358,247.94**	**100.00**	**4,011,516.00**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2]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119.67	1,047.01	6.94	-
2	总负债	874.40	798.89	9.45	-
3	净资产	245.27	248.12	-1.1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8	108.68	-3.13	-
5	资产负债率（%）	78.09	76.30	2.35	-
6	流动比率	0.74	0.86	-13.95	-
7	速动比率	0.60	0.70	-14.29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	29.74	-31.32	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所致。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335.52	371.67	-9.73	-
2	营业成本	281.52	307.00	-8.30	-
3	利润总额	1.32	12.54	-89.47	发行人利润等指标的下滑，主要系发行人新能源材料板块的供需关系阶段性变化，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4	净利润	0.69	8.93	-92.27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7	1.40	-30.71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1.09	34.74	-39.29	

[1] 2023 年、2024 年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未计算各子公司的关联合并抵消交易，故加总数和利润表营业收入数据有所差异。2024 年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国联合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轻机闲置设备调剂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元建元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数据已进行调整，此处营业收入、成本的拆分数据为合并前数据，未做调整。

[2] 此处 2023 年末的数据采用的是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

					另外，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和中央应用研究院板块近一年及一期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建筑行业受到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影响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7	15.97	-138.63	主要系近年来制造业上下游环境持续严峻，对于现金流的直接影响，即上游付现压力及下游收现压力，对经营性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42	-32.28	-15.06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79	3.93	505.34	主要系发行人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3.02	-10.93	-
11	存货周转率	3.06	3.88	-21.13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3.21	6.04	-46.85	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度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13	利息保障倍数	1.00	1.55	-35.48	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度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14	EBITDA利息倍数	1.21	1.74	-30.46	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度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凯盛YK07
债券代码	241072.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凯盛YK01的兑付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凯盛YK01的兑付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凯盛YK09
债券代码	241218.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凯盛 YK03 的兑付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凯盛 YK03 的兑付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凯盛 K1
债券代码	241439.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 24 凯盛科技 SCP004 的兑付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 24 凯盛科技 SCP004 的兑付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5”和“凯盛 YK06”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04-30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上交所
2	2024-08-30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交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交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06-18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公告	经建材集团研究决定，姚文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曲孝利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委派张丽为公司监事。
2	2024-09-0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彭寿、陶立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3	2024-11-0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经建材集团研究决定，委派王海龙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委派张乃旺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华不再担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9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3凯盛K1”已于2024年3月11日（因2024年3月9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2024年3月11日）完成2024年度的付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凯盛YK02”已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2024年度的付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

时履约。

（三）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21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凯盛YK05”、“凯盛YK06”均已于2024年8月21日完成2024年度的付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6月6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凯盛 YK07”不涉及 2024 年度的付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五）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7月15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凯盛 YK09”不涉及 2024 年度的付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24 凯盛 K1”不涉及 2024 年度的付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5”和“凯盛 YK06”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凯盛 YK07”、“凯盛 YK09”和“24 凯盛 K1”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3]
流动比率	0.74	0.86
速动比率	0.60	0.70
资产负债率（%）	78.09	76.30
EBITDA利息倍数	1.21	1.7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0.74，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 和 0.6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30%和 78.09%，公司负债率整体水平较高。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 1.74 倍和 1.21 倍。尽管公司债务规模有所扩大，但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偿债能力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3] 此处 2023 年末的数据采用的是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5”、“凯盛 YK06”、“凯盛 YK07”、“凯盛 YK09”和“24 凯盛 K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5”、“凯盛 YK06”、“凯盛 YK07”、“凯盛 YK09”和“24 凯盛 K1”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5”、“凯盛 YK06”、“凯盛 YK07”、“凯盛 YK09”和“24 凯盛 K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2024年6月3日披露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凯盛YK07”的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3凯盛K1”、“凯盛YK02”、“凯盛YK05”、“凯盛YK06”的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凯盛YK09”的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4凯盛 K1”的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作为“23凯盛K1”、“凯盛YK02”、“凯盛YK05”、“凯盛YK06”、“凯盛YK07”、“凯盛YK09”和“24凯盛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三）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四）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五）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六）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信证券核查，“凯盛 YK02”、“凯盛 YK05”、“凯盛 YK06”、“凯盛 YK07”、“凯盛 YK09”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6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81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811.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债券余额	2.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072.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7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218.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9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

（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经中信证券核查，“23 凯盛 K1”、“凯盛 YK02”、“凯盛 YK05”、“凯盛 YK06”、“凯盛 YK07”、“凯盛 YK09”和“24 凯盛 K1”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926.SH
债券简称	23 凯盛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6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81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811.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债券余额	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072.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7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218.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9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439.SH
债券简称	24 凯盛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

	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本页无正文，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